

清高审批环表〔2022〕18号

关于《广东省信意眼镜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金属眼镜架、4.8万件板材眼镜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信意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信意眼镜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金属眼镜架、4.8万件板材眼镜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4号博大科技园5#厂房E-1栋，为一栋5层厂房，总建筑面积5038m²，中心地理坐标113°03′24.762″E，23°38′9.644″N。项目主要从事眼镜架的生产，预计年产金属眼镜架7.2万件，板材眼镜架4.8万件。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阻隔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木粒、废玻璃砂、废包装物料和打磨沉淀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油桶、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

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危废间等的防泄漏、防渗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